

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在公司行政研发中心附楼 317 会议室以现场+视频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 5 人，实到 5 人，监事会主席王文章先生、监事季文博先生、监事罗彩云女士通过视频参加会议，监事向开满先生、袁辉先生现场参加会议，公司董事会秘书、人力资源部部长、财务部部长、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。监事会主席王文章先生主持本次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》。

会议认为，2021 年公司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认真履行监督职责，加强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和执行情况的监督，促进公司依法合规运作。对公司落实股东大会决议、董事会决策、公司财务运行和资金运作以及内部控制情况进行监督，有效发挥了监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。

该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审核意见的议案》。

会议认为，公司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有关规定计提相关资产减值准备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计提后能够更加公允、真实地反映公司资产和财务状况。

监事会同意将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审核意见的议案》。

会议认为，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上市监管机构的规定；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；在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及其他违规性操作行为。

监事会同意将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审核意见的议案》。

会议认为，公司在充分考虑企业生产经营状况、转型发展的需要、项目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因素的前提下，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，兼顾了全体股东和公司发展的长远利益，有利于公司降低经营风险，缓解资金压力，实现可持续发展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监事会同意将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五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核意见的议案》。

会议认为，公司严格执行了财经法规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，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，财务运作规范。公司编制和披露的各期财务报告及时、准确、完整，真实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重大遗漏；利润分配方案兼顾了公司全体股东和公司发展的长远利益，符合公司实际；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对 2021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，发表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，其审计意见客观公正。

迄今为止，监事会未发现公司财务报告中应披露未披露事项，未发现有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六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1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意见的议案》。

会议认为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诚信原则，认真、勤勉地履行《公司章程》赋予的职责，认真组织实施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各项决策，依法规范运作，按照公司确定的发展目标，努力推进各项工作，较好的完成了各项目标任务。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未发现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有违反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行为，亦未发现有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七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审核意见的议案》，并发表了监事会意见。

会议认为，公司与各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是经营业务的实际需要，关联协议的签订遵循了平等自愿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；交易

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；交易价格依据等价有偿、公允市价的原则确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，没有造成公司资产的流失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 年 3 月 23 日